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撤銷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6月9日作成113華仲裁第6號仲裁判斷對其不利部分，而該部分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3萬1737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83頁）。後上訴人經本院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並對前開判決全部提起上訴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393萬17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萬17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泊欣